

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

琼交质公〔2023〕275号

签发人：陈颖新

关于2023年下半年“双随机、一公开” G98环岛高速公路猴岛互通立交工程 监督检查情况的报告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交法发〔2017〕120号）、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琼交运办〔2017〕711号）的有关要求，我局按照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10月31日组织开展了下半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随机抽取检查项目和检查人员情况

10月30日上午，我局召开“双随机、一公开”专题会议，

按照“随机抽查事项（市场主体）、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公开监督检查情况”的工作原则，从“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到 G98 环岛高速公路猴岛互通立交工程为本次的监督检查对象，从“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了 6 名执法检查人员，分别为谢玉亮、何钦、邓敏辉、林云美、王名儒、钟考明。

二、项目监督检查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我局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内容，抽取到 G98 环岛高速公路猴岛互通立交工程作为本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对象。

（一）总体情况

1. 工程概况

G98 环岛高速公路南湾猴岛互通立交工程，地处陵水县隆广镇石关村，占地总面积 481 亩。南湾猴岛互通立交主线范围桩号为 G98 环岛高速公路 K197+660 至 K199+470 路段，路线长 1.810 公里，走向为自东北向西南。被交道起点接现状通畅路，桩号 LK0+000，被交道终点接现状通畅路，起终点远期衔接规划省道 S376，桩号 LK1+582.561，路线长 1.582 公里，途经琶关村，属于省道 S376 其中一段，与 G98 环岛高速公路相交于 K198+550 处，形成立体交叉。互通方案为全苜蓿叶形枢纽互通，共设大、中、小桥梁 6 座，其中主线 2 座，集散车道拼宽桥梁 4 座，合计长 292.82m，结构形式为桩基础+预制箱梁；涵洞 14 道；匝

道数量 8 条：A、B、C、D 匝道设计单向双车道，路基宽度 10.5m，匝道长度 2036m，E、F、G、H 匝道设计单向单车道，路基宽度为 9.0m，匝道长度 1314m。施工内容包含路基、路面、桥涵、交安、机电、景观绿化工程等。

本项目采用常规的代建管理模式。工程预算总投资 37333.34 万元，工程建安费 22287.42 万元，工程合同价 21457.71 万元，合同工期 730 日历天。

2. 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代建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山东恒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3. 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检查当日，涵洞工程累计完成 4 道，软基换填累计完成 9500m³；桥梁桩基共计 152 根，已完成 11 根。

（二）检查评价

本项目已在我局办理了质量监督登记。建设（代建）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职责明确，项目管理制度规范，认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管理职责。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健全，从业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依据施工监理合同约定实施项目现场质量安全监理。施工单位已建立了相

应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各项质量安全管理措施。项目质量保证体系与安全保障体系运转基本正常，工程质量安全可控。

但检查发现，本项目仍存在部分人员履约不到位、内业资料编制归档不及时、施工工艺管控不严格、现场环保安全措施不足等现象，质量安全环保管理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三）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质量安全管理行为

（1）人员履约情况

建设单位应到 3 人，实到 1 人，缺岗 2 人，现场履约率为 33.3%；代建单位应到 10 人，实到 6 人，缺岗 4 人，现场履约率 60%；设计单位应到 1 人，实到 1 人，现场履约率为 100%；监理单位应到 9 人，实到 2 人，请假 6 人，缺岗 1 人，现场履约率 22.2%；施工单位应到 20 人，实到 17 人，请假 3 人，现场履约率 85%。

（2）内业资料

施工单位编制的环境保护体系未见编制人、复核人、批准人，但总监已签字审批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完善，编制依据中缺少路面工程相关规范文件，缺少路面工程施工方案等相关内容，且未见监理审核意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验收管理办法缺少编制依据及隐蔽工程质量管理相关内容；桩基工程、涵洞工程未执行三级技术交底制度；隐蔽工程施工影像资料汇总不完善，软基换填碎石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表中未附换填后影像资料；

缺少钢筋焊接拉伸试验、已完成施工的涵洞总体评定资料；桩基钻孔记录未填写泥浆相对密度检测值。

2. 施工工艺与现场安全

曲港河中桥 3a-4#桩及 3a-1#桩基钢护筒安装不牢固且变形；泥浆池设置于河边低洼处，存在泥浆流入河道污染环境的隐患；部分桩基钢筋笼骨架未采取垫高覆盖措施，存在锈蚀现象；跨曲港河临时便道临边防护未设置护栏横杆。

（四）有关意见及要求

1. 各参建单位要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升现场施工工艺控制水平。对于此次现场检查发现的桩基钢护筒安装不牢固且已变形等问题，应进一步排查与整改。

2.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合同管理，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与义务；依据合同条款严格代建、监理、施工从业人员合同管理，保证质量保证体系与安全保障体系有效运转。

3. 各参建单位应不断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意识和管理措施，保证现场施工的安全。

4. 建设（代建）单位要针对本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原因分析，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三、检查公开情况

我局在检查报告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通过门户网站公开。

附件：检查工作图片



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检查工作图片

检查会议



内业资料检查



现场实体检查



抄送：陵水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印发
